

(12-8)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97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總說明-----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7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3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4-35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36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38-3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十四)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0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樽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 2．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上訴二審蒞庭案件 193 件、再議案件 190 件、審核裁判案件 111 件、上訴案件 8 件、第三審答辯案件 12 件、執行案件 88 件、聲請案件 13 件、審核移轉管轄 40 件、審核相驗 40 件、調字案件 3 件、軍偵意案件 1 件、其他案件 305 件等，全年案件總數 1,004 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1. 業務全面電腦化、行政管理資訊化。 2.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並配合政策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3.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充實專業技能。 4.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強化工作效能；加強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1) 為應本署業務全面電腦化，年度內已奉核准續行聘用資訊管理師一名，強化機關資訊專業管理。 (2) 縮短行政管理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適時辦理業務調整分配。 (3) 已實施公文管理、公文製作及電子交換、電子支付、檢察官書類製作、二審辦案、刑案整合、檔案登錄等電腦資訊化作業，並維護機關網路安全及系統正常順利運作。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97 年度一般收文 2,887 件、收案 752 件、發文總計 987 件 (2) 持續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更版作業，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3) 利用政府集中採購電子採購及支付制度，縮短採購作業流程，以節省人力及經費。 (1) 指派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系統教育資訊訓練，充實專業技能，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逐月辦理生活成長營，舉辦各種知性、法律、行政、體健衛生等專業講習訓練，強化員工生活教育。 (1)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本年度計採購員工簽到退指紋比對機、茶水間盥洗檯及收納櫃等設備以改善辦公設施，強化工作效能。 (2) 本署辦公室空間不足，經租用更生保護會地下室一隅做為本署檔案室，解決檔案保管之問題。 (3) 參與 97 年度法務部資訊處及國家資安會報技服中心，舉辦之資通安全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並於 10 月底辦理員工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併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12 月份辦理年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業，確保機關資訊安全，全年未發生電腦資通安全事件。			
	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1) 本署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2)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切實要求所屬員工注意電話禮貌並辦理抽測。			
			(3)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全年度蒞庭案件計 193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全程蒞庭，並將蒞庭情形按月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建立發言人制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媒體採訪專區，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事件，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2) 主動邀集媒體記者發布新聞，媒體報導本署有關新聞計 11 次。			
	四、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速辦理。			
			(2) 全年辦理上訴案件 8 件、調字案件 1 件、聲請（減刑等）案件 13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結。			
			(3)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並逐日開啟，方便民眾辦理告訴、告發、陳情案件或表示意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三、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2. 提昇辦案正確性。 3.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列管。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2. 落實執行選舉查察，加強反賄選及法律宣導。 3. 強化偵處危害治安案件。	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190 件。其中駁回聲請 174 件，發回續查 10 件，簽結 5 件，另 1 件傳訊中。 本署 97 年度上訴案件共 8 件，其中 2 件已發回更審，4 件駁回，簽結（聲請上訴顯無理由）2 件。 (1) 建立本署案件自我清查機制，防止積案發生；並按季檢查所屬地檢署有否無故未進行或未結案件，加強逾期末結案件管制及稽催。 (2) 本署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004 件，尚無逾期末結之情形。 (3) 97 年度檢查所屬地檢署檢察業務，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各 3 次，全年度計辦理業務檢查 6 次。 97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93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實施交互詰問論告。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88 件，均迅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1) 97 年 1 月及 3 月份分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工作及反賄選宣導。 (2) 督導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透過報紙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播電台並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各學校宣講法律教育，並赴轄區各鄉鎮辦理基層法務座談會，或利用各社團集會場合宣導法律常識，持續舉辦反賄選、反毒、反黑心食品、打擊民生犯罪等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法律宣導。 依照政策指示，督導所屬地檢署，依據區域特性，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位，加強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辦。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賠償收入決算數 1,715 元，係因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000 元，決算數 27,700 元，短收 1,300 元，執行率 95.52%，係借用宿舍之員工減少所致。
 - 3、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5,450 元，係本年度實際出售廢舊物品所得收入。
 - 4、雜項收入決算數 489 元，係本年度報廢公務車及機車之保險費退款。
- 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二) 歲出部份：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6,473,000 元，決算數 14,942,427 元，剩餘 1,530,573 元，執行率 90.71%，主要係預算員額 1 人尚未補實致賸餘，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35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000 元，共計 1,369,000 元，決算數 1,161,087 元，剩餘 207,913 元，執行率 84.81%，主要係因所屬轄區申請支用強制診療經費等減少所致，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000 元，動支至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執行完竣。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1,618,312 元。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136,88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資產負債科目均結清。

(二) 歲出部分：保管款 229,018 元，係本署聘用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51,895 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715
	114			04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1,715
		01		04239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1,715
			0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71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000	0	29,000	27,700
	128			0523900000-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9,000	0	29,000	27,700
		01		05239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9,000	0	29,000	27,700
			01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00	0	29,000	27,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5,450
	117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5,450
		01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5,4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89
	123			11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489
		01		112390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489
			01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89
				經 常 門 小 計	29,000	0	29,000	35,35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9,000	0	29,000	35,354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15	1,715	
0	0	1,715	1,715	
0	0	1,715	1,715	
0	0	1,715	1,715	
0	0	27,700	-1,300	95.52
0	0	27,700	-1,300	95.52
0	0	27,700	-1,300	95.52
0	0	27,700	-1,300	95.52
0	0	5,450	5,450	
0	0	5,450	5,450	
0	0	5,450	5,450	
0	0	489	489	
0	0	489	489	
0	0	489	489	
0	0	489	489	
0	0	35,354	6,354	121.91
0	0	0	0	
0	0	35,354	6,354	121.91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842,000	0	0	0
						0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473,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351,000	0	0	0
						18,000	0	18,00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0	0	0
						-18,000	0	-18,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18,31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18,31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6,8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6,880	0	0	0
						0	0	0
				合 計	19,597,192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842,000	16,103,514	0	-1,738,486	90.26
.	0	16,103,514		
16,473,000	14,942,427	0	-1,530,573	90.71
	0	14,942,427		
1,369,000	1,161,087	0	-207,913	84.81
	0	1,161,087		
0	0	0	0	
	0	0		
1,618,312	1,618,312	0	0	100.00
	0	1,618,312		
1,618,312	1,618,312	0	0	100.00
	0	1,618,312		
136,880	136,880	0	0	100.00
	0	136,880		
136,880	136,880	0	0	100.00
	0	136,880		
19,597,192	17,858,706	0	-1,738,486	91.13
	0	17,858,70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842,000	0	0	0
	08					0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7,84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732,000	0	0	0
						-18,000	-18,000	-36,000
				資本門小計	110,000	0	0	0
						18,000	18,000	36,00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47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8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8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241,000	0	0	0
						0	-18,000	-18,000
				0200 業務費	1,241,000	0	0	0
						0	-18,000	-18,00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10,000	0	0	0
						18,000	18,000	3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0	0	0	0
						18,000	18,000	36,00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0	0	0
						-18,000	0	-18,000
				0900 預備金	18,000	0	0	0
						-18,000	0	-1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6,88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6,88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18,31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18,31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55,192	0	0	0
						0	0	0
				合 計	19,597,192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842,000	16,103,514	0	-1,738,486	90.26
	0	16,103,514		
17,842,000	16,103,514	0	-1,738,486	90.26
	0	16,103,514		
17,696,000	15,957,514	0	-1,738,486	90.18
	0	15,957,514		
146,000	146,000	0	0	100.00
	0	146,000		
16,473,000	14,942,427	0	-1,530,573	90.71
	0	14,942,427		
14,854,000	13,409,993	0	-1,444,007	90.28
	0	13,409,993		
1,583,000	1,496,434	0	-86,566	94.53
	0	1,496,434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1,223,000	1,015,087	0	-207,913	83.00
	0	1,015,087		
1,223,000	1,015,087	0	-207,913	83.00
	0	1,015,087		
146,000	146,000	0	0	100.00
	0	146,000		
146,000	146,000	0	0	100.00
	0	14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880	136,880	0	0	100.00
	0	136,880		
136,880	136,880	0	0	100.00
	0	136,880		
1,618,312	1,618,312	0	0	100.00
	0	1,618,312		
1,618,312	1,618,312	0	0	100.00
	0	1,618,312		
1,755,192	1,755,192	0	0	100.00
	0	1,755,192		
19,597,192	17,858,706	0	-1,738,486	91.13
	0	17,858,706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5,35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5,354	
賠償收入	1,715		
使用規費收入	27,700		
廢舊物資售價	5,450		
雜項收入	489		
收 項 總 計			35,3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35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5,354	
賠償收入	1,715		
使用規費收入	27,700		
廢舊物資售價	5,450		
雜項收入	489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5,35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77,1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7,113	
(二)本期收入			17,910,61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247,000		
減：沖轉數	-4,247,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858,706	
收入數	17,858,7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103,514		
統籌科目部分	1,755,192		
3. 221000-4 保管款		51,905	
收入數	51,905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170,025		
減：退還數	-1,170,025		
收 項 總 計			18,087,7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858,70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858,706	
支付數	17,858,70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103,514		
統籌科目部分	1,755,19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65,956		
本年度部分	865,956		
減：收回或沖轉數	-865,956		
本年度部分	-865,956		
(二)本期結存			229,0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29,018	
付 項 總 計			18,087,72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6,000	146,000				16,103,514
146,000	146,000				16,103,514
0	0				14,942,427
146,000	146,000				1,161,087
146,000	146,000				16,103,514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3,409,99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60,60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70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2,774	0	
0111 獎金	2,147,828	0	
0121 其他給與	206,96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92,08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4,252	0	
0151 保險	634,781	0	
0200 業務費	1,496,434	1,015,08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8,997	0	
0202 水電費	146,250	0	
0203 通訊費	43,727	174,421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07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587	0	
0231 保險費	4,084	0	
0241 兼職費	0	8,000	
0271 物品	251,162	288,8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385	187,4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27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61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273	0	
0291 國內旅費	109,296	356,373	
0294 運費	86,800	0	

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3,409,993
								7,560,605
								640,704
								1,052,774
								2,147,828
								206,961
								692,088
								474,252
								634,781
								2,511,521
								158,997
								146,250
								218,148
								112,076
								36,300
								26,587
								4,084
								8,000
								540,015
								355,825
								27,270
								44,612
								118,273
								465,669
								86,80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615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46,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6,00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0	0
合 計	14,942,427	1,161,087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5,173	2,504	0	0	0	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418	2,504	0	0	0	3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1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7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7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46	0	146	17,8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	0	146	16,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9	40,353,355	本年度增加土地2筆，面積共0.117809公頃，金額2,559,794元。
		公 頃	2.76230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352,209	本年度增加辦公房屋1幢，面積494.6平方公尺，金額486,000元。
		平方公尺	494.60		
	宿 舍	棟	2		
		平方公尺	242.71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1	1,908,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86,23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474,590	
	其 他	件	3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0,574,9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7,842,000	17,842,000	16,103,514	0
				0			0
			0023000000-0	17,842,000	17,842,000	16,103,514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900000-5	17,842,000	17,842,000	16,103,514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1 3523900100-6	16,473,000	16,473,000	14,942,427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901000-7	1,351,000	1,369,000	1,161,087	0
			檢察業務	18,000			0
02	04		3523909800-7	18,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8,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55,192	1,755,192	1,755,192	0
				0			0
			8903304500-4	136,880	136,880	136,88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618,312	1,618,312	1,618,31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9,597,192	19,597,192	17,858,706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6,103,514	0	1,738,486	
0			0		
0	0	16,103,514	0	1,738,486	
0			0		
0	0	16,103,514	0	1,738,486	
0			0		
0	0	14,942,427	0	1,530,573	
0			0		
0	0	1,161,087	0	207,9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5,192	0	0	
0			0		
0	0	136,880	0	0	
0			0		
0	0	1,618,312	0	0	
0			0		
0					
0	0	17,858,706	0	1,738,486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7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715		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0	-4.48	本年度減少人員借住致宿舍費減少。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450		本年度實際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9		本年度報廢公務車及機車之保險費退款。
	小計	6,354	21.91	
	合計	6,354	21.91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7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530,573	9.29	(2)	1,444,007
				(10)	86,566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207,913	15.19	(1)	207,913
	小 計	1,738,486	9.74		1,738,486
	合 計	1,738,486	9.74		1,738,486

97 年度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因所屬轄區申請支用強制診療經費等減少致業務費節餘。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73,000	0	8,473,000	7,560,6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000	0	641,000	640,7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4,000	0	1,064,000	1,052,774
六、獎金	2,327,000	0	2,327,000	2,147,828
七、其他給與	235,000	0	235,000	206,961
八、加班值班費	880,000	0	880,000	692,0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1,000	0	531,000	474,252
十一、保險	703,000	0	703,000	634,78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854,000	0	14,854,000	13,409,993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本年度員額減少致加班值班費科目減少支付。

福建高等法院金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6,000	0	36,00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0	36,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0	36,000
	小計				36,000	0	36,000
	合計				36,000	0	36,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已遵照辦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9.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遵照辦理。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三)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遵照辦理。
(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五)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本署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九)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遵照辦理。
(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十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二)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三)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	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依據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十六)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七)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十八)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96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3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九)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97年5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遵照辦理。
(二十二)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16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四)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五)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有鑑於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兼辦會計 莊 珠 霞



機關長官：代理檢察長張 益 昌

